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财采监〔2021〕14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宁波不发），省级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重大意义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意义,统筹推进我省东西部协作和乡村振兴。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以及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二、深入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农副产品工作

(一) 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全国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 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县财政部门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报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适当放低预留份额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填报预留份额。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 832 平台)的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本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操作指南可从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预算单位落实采购要求,并在 832 平台的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预留份额不作要求;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 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应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

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2. 积极实施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策要求，加快推进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及时支付货款，确保完成预留份额。相关单位积极通过 832 平台开展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同时，也可通过政采云平台乡村振兴馆〔原政采云农业（扶贫）馆〕832 专区、政采云微信小程序“超职购”832 专区开展相关采购工作。

（二）鼓励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

政采云乡村振兴馆是我省开展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平台，除馆内 832 专区展示和销售来自 832 个脱贫县域内的农副产品外，还推介、展示和销售来自我省山区 26 县，以及我省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地区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在确保完成全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的前提下，应积极挖掘需求，通过政采云乡村振兴馆采购农副产品，助力我省对口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我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上述途径采购工会福利品、慰问品等，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保障政策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做好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填报预留份额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成采

购任务，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各地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展，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省级部门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和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的原则，自2021年10月1日开始，政采云乡村振兴馆将探索市场化运营方式，择优引入平台综合代理商。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或相关服务方反馈。联系方式：1. 政策咨询：省财政厅冯华，0571-87055741；2. 技术和服 务支持：832 平台客服，400-1188-832，010-59336040；政采云公司联系人：海牛，18868925639。



